

2006 年 5 月 6 日

6 May 2006

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個案 Case	酒牌局的決定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
梅蘭坊 Meilanfang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晚上 6 時後，處所的門窗必須保持關閉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未獲簽發有效的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待處所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新的酒牌。倘若有關處所只獲發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Hee Haa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62 人；及 ii)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本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Club S2
酒牌續期申請

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

- i) 在任何同一時間內，店舖的人數連同職員在內不得超過 73 人；及
- ii) 凌晨 3 時後，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。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 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